《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在深度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

（一）落实政策法规，完善全过程管理的需要。2022 年修订的《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并鼓励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为此，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通过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确保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促进建筑垃圾规范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二）发展绿色经济，实现产业转型的需要。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建筑垃圾处置需求日益增加。粗放式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已无法满足现实需要，亟需出台相关政策，全面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通过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深入调研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同时借鉴杭州、宁波、温州等地区先进经验，形成初稿。随后，组织多轮内部研讨。2025年3月14日下午，组织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2个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对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并于2025年5月14日，再次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进行修改。2025年5月26日向市镇两级人大代表网上征求意见。5月27日，市府办召集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农水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召开意见征求意见会，会议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在充分吸纳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又经修改完善，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意见》（送审稿）。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四、主要内容

《意见》（送审稿）主要分为六方面内容：

1. 明确落实规划保障

依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35）》的管控规则，合理布局项目用地，加快手续办理，鼓励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1. 明确实施源头减量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从工程设计、施工等多环节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推行建筑垃圾现场分类制度，推广新技术，利用数字平台提升资源利用率。

1. 明确产品应用路径

鼓励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再生产品，强化质量监管，有效发挥政府项目示范作用，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不同项目的应用部位和要求。

1. 明确优化市场环境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培育示范企业和项目，推动工程渣土处置经营权受让方与资源化企业合作。

1. 明确各方责任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明确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过程中的管理部门责任。

（六）全面做好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温岭市监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贯，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3日